

##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人文關懷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人文關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跨學科、跨領域、跨校際及國際合作之人文關懷實務與研究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與主旨相關之學術研究，培養人文關懷相關學科專業研究人才。
- 二、推動與主旨相關之教育活動，落實人文關懷思想在當代社會中的推廣應用。
- 三、蒐集各種相關資訊及學術資源，以提供研究、教學、推廣、應用之需。
- 四、舉辦各種國內及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，促進學術交流與帶動學術界與社會的對話。
- 五、舉辦各種相關教育課程，以培養專業助人人才，為本校及社會服務。
- 六、出版相關書籍、教材(含數位教材)及學術著作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並視業務推動需要，置副主任(或執行秘書)一人，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與主任相同。主任由院長擔任，副主任人選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

- 一、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，設置不同組別，並得以聘請顧問及助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之義工與各類活動合作人員，其職務與權利，另行公佈之。
- 三、本中心得依研究計畫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、特約研究員與研究助理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會議每學期依任務需要舉行，會議之決議，送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自籌自理為原則；另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